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53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4年11月13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涂謹申議員將於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：

- (a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大韓民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119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14年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120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4 年 10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大韓民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4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b) 《2014 年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4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會議。